

南臺科技大學獎勵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資深優良之教職員工，以激勵同仁之忠勤及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連續服務本校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及四十年之成績優良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
前項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到校服務後年資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未曾中斷。（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列入計算，但前後年資可併計）
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教職員工敘獎服務期間未受刑事處分及功過相抵後無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且職員工敘獎年資全程之最近十年成績考核均為乙等以上（含），其中有五年須考列甲等者。
- 三、為審查各年度服務資深優良人員，特設置審查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等組成之；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符合條件之教職員工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通過之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再簽請校長核定之。
- 五、獲選為服務資深優良人員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並且俟其辦理退休時得將服務屆滿最高年資之獎狀（本要點實施前，若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且未曾獲頒發獎狀之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時補發服務屆滿最高年資之獎狀）影印乙份併同退休之相關表件送人事室申請獎勵金：
 - （一）服務屆滿十年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四仟元。
 - （二）服務屆滿二十年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六仟元。
 - （三）服務屆滿三十年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八仟元。
 -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